



财经审计法规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一九九一年第八册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财经审计法规

第八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043号

一九九一年
财经审计法规
第八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北京白石桥路甲4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4.25 字数87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5000册 定价: 0.90元

ISBN 7-80064-100-7/D. 40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非贸易外汇财务管 理的补充通知	
〔91〕财外字第 661 号	51
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出口奖 励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91〕财商字第 79 号	52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经 贸系统仓储业务收费办法》的通知	
〔1991〕外经贸财发第 64 号	5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审核各类外贸企业经营 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外经贸管发第 216 号	69
国家税务局关于粮油统销价格提高后城镇集 体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 知	
国税发〔1991〕093 号	83
国家税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 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的通知	
国税发〔1991〕113 号	8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 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计投资〔1991〕1045 号	9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1〕23号	104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 后外贸企业报送会计报表问题的通知	
〔1991〕外经贸财发字第138号	11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 建设收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总发字〔91〕第82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 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1991年3月5日海关总署第17号令发布	126
审计署关于公安业务费是否属特殊绝密事项 经费问题的复函	
审行发〔1991〕169号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并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要求，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生产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必须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中大气污染防治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统筹安排。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检验，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标准；

(二)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

(三)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关技术资料齐全。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对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更新，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排污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需作重大改变时，应当在改变的十五天前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属于突发性的重大改变，必须在改变后的三天内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

第九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限期治理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一条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的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和人员受害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

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或者佩戴标志。

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所持检查证件须经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签发。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 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和管理情况；
- (三) 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 (四)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五)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六)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七)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八) 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锅炉新产品定型前，其初始排放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及其测验数据资料，应当报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锅炉制造厂必须在锅炉产品铭牌或者说明书中注明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所指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的锅炉。

第十五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工业区、新建住宅区以及老城区成片改造,应当实行热电联供;对不具备热电联供条件的,应当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成型煤和低污染燃烧技术,逐步限制烧散煤。燃料供应部门应当优先将低污染的煤炭供给民用。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十八条 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的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超过排放标准的项目,应当进行净化处理;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由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稳定抽放的煤矿瓦斯、合成氨施放气等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对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不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批准

后，责令其限期回收利用。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须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设置焚烧炉集中焚烧。

城镇建筑施工熔化沥青使用固定熔化装置时，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第二十一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密闭或者覆盖、喷淋等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船生产、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行业质量管理。

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三十条 缴纳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 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7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保障企业和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之内，用于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需要从农村中招用劳动力的生产岗位和工种。矿山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农民工在企业工作期间，与所在企业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

农民工不转户粮关系，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公开招收、自愿报名、择优录用，并到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农民工的基本条件是：现实表现好，年满十六周岁，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

第六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遵循就地就近和选择群众生活困难、劳动力富余的地区招收的原则，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的，须经有关各方的省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农民工的试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不同工种的具体试用期，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 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八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该直接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劳动合同签订后，企业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 (二) 生产、工作岗位及应当完成的任务；
- (三) 生产、工作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应当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原则，由企业 with 农民工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续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必须招用定期轮换工。企业与轮换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合同期限最多可为八年。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第十二条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四)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人员多余的；
- (五) 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符合本条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须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民工患有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女农民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企业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农民工被开除、劳动教养或者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民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二) 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三) 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解除劳动合同,除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应当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农民工因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执行,或者属于第十三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四章 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待遇

第十八条 农民工在试用期内享受城镇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待遇（不含百分之十五左右的工资性补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级，工资形式由企业确定。

农民工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及节假日等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期限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停工医疗期。停工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停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农民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不享受半费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农民工非因工死亡的（含因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具体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置，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按月发给，直至死亡；